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園遊會實施要點

112年4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 聯繫各班級之間的情誼，敦親睦鄰，促進學校與社區聯繫。
- (二) 培養班級團隊精神，學習待人處事方法，激發同學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(三) 關懷社會弱勢之需求，積極主動參與扶助行動，培養社會公民之責任。

二、主辦：學生事務處。

三、協辦：班聯會。

四、時間：112年5月27日(星期六) 07:30~15:30(外賓入內時間：09:00~14:30)。

五、地點：原班級教室內(113、114、115班安排於求真樓一樓穿堂)，為保持走廊、樓梯動線暢通，各班攤位需規劃設置於教室內，不得擺放於走廊或樓梯上。

六、活動守則：

- (一) 每班得設攤位。
- (二) 各攤位需標明班級名稱、遊戲或販賣商品的項目、內容與交易價格。
 1. 攤位調查表需經導師簽名認可後送學務處訓育組審核，並於調查表內詳細說明用電、火、瓦斯使用情形。
 2. 海報僅能貼在班級攤位上，禁止任意貼在校園內造成髒亂。
 3. 傳單必須經訓育組審核蓋始能在校園發放。
- (三) 遊戲不違反善良風俗，且具教育意義者為佳，為節約水資源，不得丟水球、潑水，或其他具危險性之遊戲，並禁賣含酒精之飲料。
- (四) 學校不提供炊具，基於用電安全原則，禁用高耗電電器，電器使用每班總用電功率不超過800W(使用電器、功率於攤位調查表內詳細註明)，如因用電過量導致跳電等其他危險情事，除了立即中止攤位外，一切損失由該班級負責。
- (五) 嚴禁拆卸教室門窗、窗簾……等公物。
- (六) 不得由校外廠商直接販賣物品。
- (七) 各班攤位需設置垃圾桶，徹底實施垃圾分類，食物類攤位並須準備廚餘桶，可回收品不可和一般垃圾混雜；班級垃圾桶不使用垃圾袋。
- (八) 垃圾子車及回收場開放兩個時段 12:30~13:00, 14:30~15:00, 其餘時間不開放垃圾傾倒。
- (九) 注意所賣東西之食品安全衛生，並考慮價錢公道。
- (十) 活動結束應將會場恢復原狀，保持校園整潔。
- (十一) 禁止使用塑膠袋、一次性塑膠吸管、一次性塑膠容器及保利龍製品。
- (十二) 每班須派員輪值校園內臨時垃圾架之回收分類與傾倒垃圾(由衛生組規劃分配)。
- (十三) 各攤位班級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，繳交500元捐至本校育菁計畫支持扶助弱勢。
- (十四) 園遊會時間可穿學校體育服裝或班服，進出校門皆需刷學生證。
- (十五) 違反以上活動守則需情節輕重實施愛校服務。

七、督導項目：

- (一) 前項第(三)~(十一)項經督導確定，各項處以全班愛校服務一次。
- (二) 前項第(三)、(四)、(六)、(九)項經督導確定，立即中止攤位。
- (三) 各班攤位及所負責臨時垃圾架之整潔評分列入當週整潔競賽計算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- 07:30~09:00 攤位準備。
- 09:00~14:30 園遊會活動。
- 14:30 清場(校外人士請於14:30前離校)。
- 14:30~15:30 全校大掃除(含教室及公共區域)。